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77,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菱湘钢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兰石重装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 39,188,75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兰石重装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兰石重装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湘钢发来的《关于减持兰石重装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377,508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8,377,5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188,75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62,91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25,83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华菱湘钢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华菱湘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华菱湘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菱湘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